

香港青年聯會

電話：2598 9385 傳真：2598 9767 E-mail：mail@hkuya.org.hk 灣仔謝斐道 211-213 號秀華商業大廈 3 字樓

.....

香港
中區
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制發展委員會秘書

致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特區政府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後，引起了香港社會各界別和團體廣泛討論，這是香港政制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作為本港其中一個關心香港前途的青年社團，香港青年聯會綜合出以下幾點主要意見，希作 貴委員會參考之用：

1、基本法是香港特區的憲制性法律，是香港政制發展的法律基礎。基本法規定了香港居民的政治民主權利，特區的政治體制以及發展的方向和原則。政制發展必須遵循基本法規定的原則和程式，這是一條最基本的原則。至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的適用問題，應當從兩個方面來看，第一，按照基本法第 39 條的規定“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區的法律予以實施”。公約於 1976 年引入香港時，英國政府對公約第 25 條做了保留。根據基本法第 39 條的規定，這個保留繼續有效。因此公約第 25 條在香港並不適用。第二，基本法第 45 條和第 68 條規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最終要達至普選的目標，這與公約規定的精神是一致的。

2、政制發展必須符合香港在國家憲制中的法律地位。香港是我國的一個享有高

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根據我國憲法第 31 條和 62 條第(十三)項的規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要由國家最高權力機關決定。全國人大通過基本法規定了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那麼基本法及其附件是否修改，也要由人大常委會決定，如果作出修改，有關法案最終須經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方可生效。這都體現了中央對香港政制體制具有決定權。

- 3、基本法第 45 條明確規定循序漸進達至行政長官普選。循序漸進就是逐步演進的意思，不是越快越好。香港特區政制發展要充分考慮到香港民主制度發展的歷史並不長以及 2005 年特區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被立法會否決等因素，予以穩步推進。這樣才能與香港社會、經濟、政治等方面的發展相協調，也才有利於達成社會的廣泛共識。因此，2012 年不是普選行政長官的適當時間。在 2012 年之後，2017 年是有可能普選行政長官的最近時間。香港社會各界應當理性看待行政長官普選，減少爭拗，達成共識，爭取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
- 4、立法會的普選在行政長官普選之後比較合適。從法律規定來看，基本法關於行政長官普選模式作了明確規定，而對立法會的普選模式則未有具體規定；從操作的技術層面來看，行政長官普選只涉及到一個人，而立法會普選則涉及幾十人，更涉及到香港社會各方面的利益；從社會民意來看，目前社會對行政長官普選模式的分歧較少，策發會討論已形成了“先易後難”落實普選的共識，而對立法會普選模式的分歧較大。鑒於立法會普選模式有待香港社會以更多時間進行廣泛深入的討論，因此，立法會普選時間應在行政長官普選之後。此外，還要考慮到行政長官與立法會的關係，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與立法會的關係需要一些時間的磨合，如果立法會先實行普選或同時實行普選，可能導致政治體制不穩定。

- 5、按照基本法第 45 條的規定，普選行政長官時的提名委員會必須具有廣泛的代表性。目前選舉委員會由四大界別組成，具有廣泛的代表性，並且經過了十年的實踐檢驗，得到了香港社會的廣泛認同。香港社會有不少意見認為將選舉委員會作為未來提名委員會組成的藍本，這些意見是有道理的，值得予以重視。
- 6、基本法第 45 條規定，“行政長官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該條的主語是“提名委員會”，而不是提名委員會委員。準確理解第 45 條的規定，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是機構提名，而不是提名委員會委員個人提名。其理由是：第一，提名委員會是一個提名機構，其職能是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第二，提名委員會必須“有廣泛代表性”說明行政長官候選人必須獲得香港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廣泛支援，只有機構提名，才能做到這一點。
- 7、由於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是機構提名，“民主程序”必須確保提名能夠有效地體現出提名委員會多數人的意願。基本法第 45 條規定的“民主程序”目的並不是排除哪些人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而是為了讓提名委員會提名成為行政長官的候選人能夠最大限度地體現提名委員的共同意願。
- 8、對功能界別議席的去留問題，我們認為不但不應該廢除，而且需要增加青年界別。主要考慮到以下兩個方面的因素：第一、立法會普選模式必須符合均衡參與原則，以兼顧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各方面的利益。截至 2004 年，立法會現存 30 個功能界別，分佈於各大專業領域。然而正是未來接班人的青年們沒有一席之地，政府常常呼籲青年們關心政治，相反政府也應該給青年們一個平臺，讓他們表達自己對政制發展的看法，為政壇注入一股年青熱血完

全是有必要的；第二、有利於保持香港的繁榮穩定。如果沒有給各個界別人
士表達意見的機會，將會影響到他們社會參與的積極性。青年們平日已經很
少關心到政制發展，如果不提供一個途徑使之參與，他們將會越來越遠離政
府各種政策的改進，這對青年自身和政府的發展都是不利的。

《基本法》規定了根據香港實際情況及循序漸進原則達至行政長官和立法
會普選的最終目標，這是必須亦必然會達到的。我們真切期望社會上不同黨派、
不同界別和不同團體能夠秉持理性、務實的態度，一起尋求政制發展的共識，
保持政局平穩發展，共同締造和諧香港。

以上是我會對政府綠皮書和香港未來政制發展的意見和看法。希望立法會
議員、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給予考慮。

香港青年聯會

2007年9月1日